

2018 年度 昌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三）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县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管理涉外、涉港澳台的公证事务。

（六）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七）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工作及对港澳台联络工作。

（八）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建设、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九）管理和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指导、承办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有关协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警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昌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5 个，包括：

- 1、昌乐司法局本级
- 2、法律援助中心
- 3、“148”法律服务专线指挥中心
- 4、司法调解中心以及库区、首阳山、各镇（街）司法所
- 5、昌乐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4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231.1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46.93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43.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6.00
	28			57	
总计	29	1249.43	总计	58	124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46.93	124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5.11	1235.11					
20406	司法	1235.11	1235.11					
2040601	行政运行	555.60	555.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8	63.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78.73	578.7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87	14.87					
2040607	法律援助	15.99	15.99					
2040610	社区矫正	6.54	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1.82	1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43.43	1140.34	10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1.11	1128.52	102.59			
20406	司法	1231.11	1128.52	102.59			
2040601	行政运行	555.60	555.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8		63.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78.73	572.92	5.81			
2040605	普法宣传	14.87		14.87			
2040607	法律援助	11.99		11.99			
2040610	社区矫正	6.54		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1.82	1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50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231.11	1231.11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1.82	11.8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46.9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43.43	1243.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249.43	总计	28	1249.43	124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43.43	1140.34	10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1.11	1128.52	102.59
20406	司法	1231.11	1128.52	102.59
2040601	行政运行	555.60	55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8		63.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78.73	572.92	5.81
2040605	普法宣传	14.87		14.87
2040607	法律援助	11.99		11.99
2040610	社区矫正	6.54		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2	1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3.85	30201	办公费	12.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8.86	30202	印刷费	6.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0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6.9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82	30206	电费	10.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3	30207	邮电费	1.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3.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60.29	公用经费合计						8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5.00		10.00	5.00	10.11		9.15		9.15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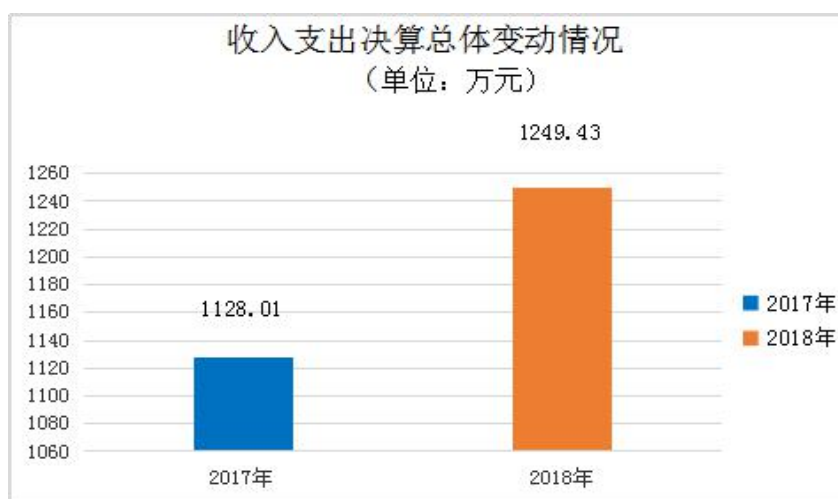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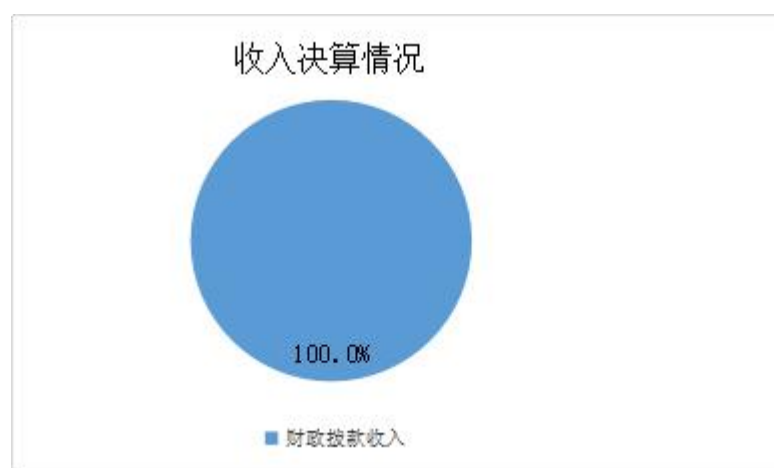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249.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42 万元，增长 10.8%。主要是工资标准调整、政法特岗补贴的发放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4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6.9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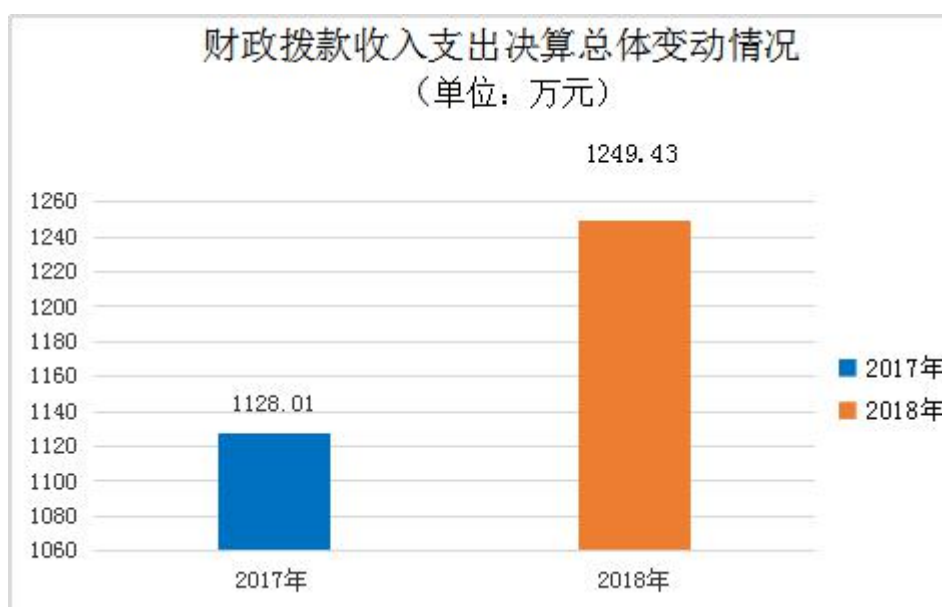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24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0.34 万元，

占 91.7%；项目支出 103.09 万元，占 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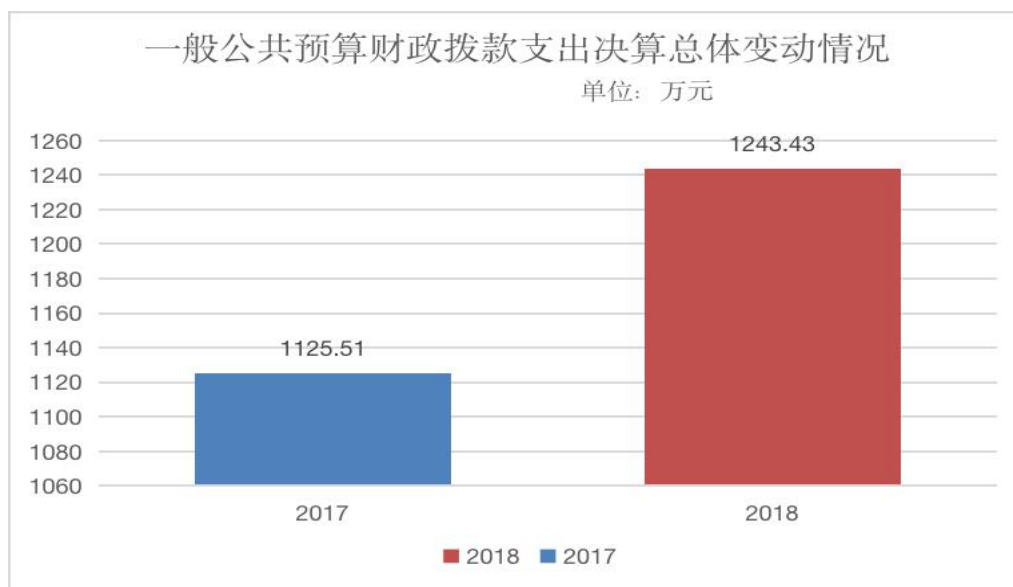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9.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42 万元，增长 10.8%。主要是工资标准调整、政法特岗补贴的发放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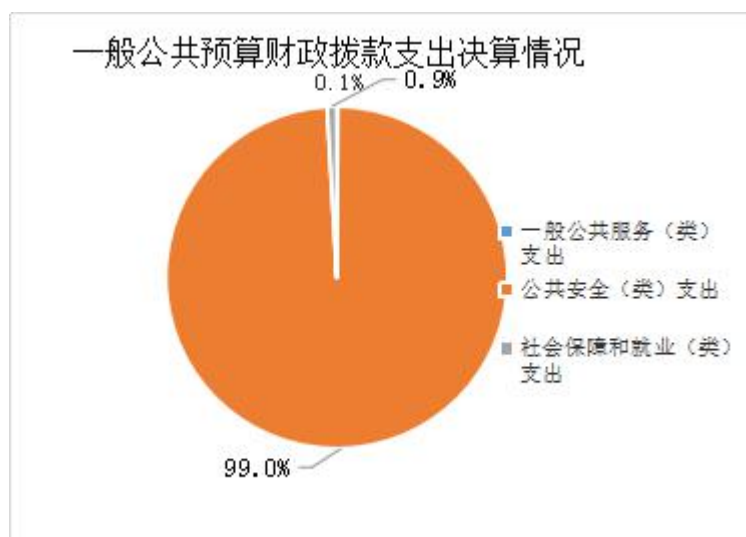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92 万元，增长 10.5%。主要是工资标准调整、政法特岗补贴的发放等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3.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5 万元，占 0.1%；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1231.11 万元，占 99.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2 万元，占 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2.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政法特岗补贴的发放等。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5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政法特岗补贴发放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翻译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装备购置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6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多，中央转移支付资

金指标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8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发与政法特岗补贴的发放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反映用于普法宣传材料印刷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财政预算指标未完成。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支出。年初预算 7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调整，将人员工资并入基层司法业务支出统计。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反映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预算指标的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部分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发原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年度退休人员的增加。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各项开支。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综合治理奖补经费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40.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6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5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公务接待费 0.9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9.2%。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公务活动开支暂未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8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4.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暂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司法局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9.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司法局机关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车辆保险费等。2018 年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5%。其中：国内接待费 0.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共计接待 48 批次、50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15 万元，增长 143.3%，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列入统计。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共组织对“基层司法”、“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9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符合相关规定，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随 2018 年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以县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司法业务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昌乐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联合评价组

2019 年 9 月 6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刘海清	联系电话	6256899
地 址	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7 号楼	邮 编	2624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00: 00——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00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7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47	市县财政	27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7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投 入	项目 立项	项目 立项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6	6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8	7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8	6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的资金。</p> <p>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8	6
		到位及时率	<p>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p> <p>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8	6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得4分，否得0分）</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得4分，否得0分）</p>	8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是得4分，否得0分）</p> <p>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得3分，否得0分）</p> <p>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得3分，否得0分）</p>	10	8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得3分，否得0分）</p> <p>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得3分，否得0分）</p>	6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得2分，否得0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得2分，否得0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得2分，否得0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得0分，否得2分）</p>	8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得3分，否得0分）</p> <p>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得3分，否得0分）</p>	6	6
满意度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5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6	6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6
综合得分		88	评价等级:良好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刘海清	昌乐县司法局局长		昌乐县司法局	
王凯	昌乐县司法局副局长、社区矫正办主任		昌乐县司法局	
魏学启	昌乐县司法局副局长		昌乐县司法局	
填报人（签字）：盛红梅				
2019年9月6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刘海清				
2019年9月6日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刘海清				
2019年9月6日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我局受昌乐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19年10月12至10月20日对昌乐县司法业务工作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依据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财预〔2016〕55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昌乐县司法局2018年度司法业务工作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2018年度司法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概况

（一）项目总体概况

昌乐县司法业务工作项目由基层司法、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三大类组成，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创新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结合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及时调整、充实村级调解组织，推动农村新型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构建了横到边、竖到底、全方位、立体化的人民调解网络体系。目前，全县共有基层调委会896个，调解员2700名。遵循“成熟一个、建立一个”的原则，逐步建立行业调解组织，到目前，已在卫计、人社、交通、住建、教育、物价等10个部门设立行业调解委员会，拓宽了调解工作的覆盖面，提高了人民调解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全面推行人民调解“1+2模式”，完善人民

调解与公安 110、审判、检察、信访的四个对接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参与“四个重点”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的通知》，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组织开展“防风险、保稳定、促和谐”人民调解专项活动，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开展全覆盖、无盲区、零死角的矛盾纠纷大排查，重点排查涉及民生的瓜菜购销、环境保护、拆迁安置、生产经营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介入早。今年以来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 6000 余起，矛盾纠纷受理率 100%，调处成功率 98%以上。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以普法高效化为目标，广泛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制定并督促实施《昌乐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制定下发了《昌乐县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依托潍坊市干部网络学院课程体系开展在线学法考法，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覆盖率达到 100%。高质量完成了全省网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参赛率居全市第二位，被评为全省优秀组织单位。抓住“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时机，组织开展“运动健身·法治兴昌”健步走活动。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分工，组织集中普法活动 6 次，并组织 53 个县直部门共同开设《“谁执法谁普法”法治大讲堂》广播普法栏目，已播出 24 期。加强立体式宣传、新媒体普法，昌乐日报《法律讲堂》刊发食品安全、扫黑除恶等专版 30 多期，“昌乐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 48 期，印发扫黑除恶《以案说法》等 5600 多份。突出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

育，组织开展了“法治进校园”“以案释法”“开学第一课”等活动，选配法治校长 53 名，建立了及第中学、实验中学等一批省、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学校。顺利通过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承担的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指标，2018 年上半年位居全市第二名。

推进社区矫正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创新开展心理矫治工作，被确定为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联合潍坊医学院组织开展团体和个别心理测评活动 16 次，完成对全县 508 名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评估测试和信息采集，矫正其违法犯罪心理，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编制的《标准化与心理健康知识手册》和《潍坊市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功能室建设标准》在全市推广。在全局干部中培养三级心理咨询师 27 名，专业化心理咨询师队伍已初具规模。采取指纹签到、脸部识别、远程监控、手机定位、电子手环定位等措施，加强教育监管，今年共监管社区服刑人员 815 人，无一起脱管漏管事件，再犯罪率保持较低水平。推进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强化重点对象的日常监管和跟踪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100%。

（二）资金使用情况

昌乐县司法业务工作计划投入资金 4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 万元，全部由县财政拨付，该资金用于全县基层司法、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业务工作支出。

（三）项目运作模式

司法业务工作项目各项支出，根据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由全局协调，统一管理，县财政集中支付的模式。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过程评价

为确保司法业务工作顺利进行，我局根据各项业务工作需要，健全了业务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业务科室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汇报向分管领导汇报项目需求，由主要负责人审核，重大项目局办公会集体讨论，及时有效地保障了项目工作的推进。

（二）效果评价

2018年，基层司法工作支出6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交通费、邮电费；普法宣传工作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律师讲堂》、“今日说法”等媒体栏目的制作、印刷等；社区矫正工作支出6万元，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邮电通讯等支出。司法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我县法治昌乐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去年我局先后被获得全省“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全县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组综合评价：司法业务工作为对于全县治安稳定、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效显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翻译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装备购置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经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经费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单位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费、对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各项开支。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培训、律师办案补贴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单位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方面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

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部分支出。